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

Sisram Medical Ltd

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指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議決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高級職員，負責財務管理；

「**本公司**」指 Sisram Medical Lt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外部董事**」指彼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屬外部董事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色列公司法》**」指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 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任何於本集團內履行執行管理角色的人士；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議決設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以色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按照以色列法律規定委任的所有外部董事均應列入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應由身為外部董事或獨立董事(定義見以色列公司法)的董事組成。存在各種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主席、(b)由本公司聘用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聘用的任何董事、(c)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公司日常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d)主要收入來源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親屬。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任何時候審核委員會超過3名成員，則法定人數應為其成員的大多數，其中大多數應為外部董事或「獨立董事」(定義見以色列公司法)，且至少應為一位外部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長，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從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6.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每年應最少另行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不符合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的任何個人不得列席會議。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8.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最少三天前(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限)全部及時送達至所有成員。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1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各成員應可單獨且獨立地接觸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被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人士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甄選標準、甄選、委聘此等外聘人士並確立彼等的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訂並執行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間以上核數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及期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在需要時管理層避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g) 就上文(f)段而言：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

(ii) 最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i) 考慮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倘個別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具體要求，則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的充足程度，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審議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k) 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視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與外聘核數師的分歧

16.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審核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將其列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備存。
18.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及推薦建議告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有關行動則另當別論。
19.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本身的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就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供本職權範圍

20.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